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[2022]14号）及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，充分反映了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追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审议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 2023 年下半年旅游业务逐步恢复，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旅游相关服务数量上升导致 2023 年初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足，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追加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并将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，相关交易价格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追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。

三、关于受让上海锦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5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。交易的定价参考了评估结果而确定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受让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

上海锦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50%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周慈铭 任永平 姚凯

2023年8月29日